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6 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之法律意见书
五洲新春、上市公司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67
五洲新春集团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五洲新春的前身
五洲实业	指	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五洲新春集团的前身
五洲控股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新龙实业	指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冷配一分厂/三花一分厂	指	新昌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浙江三花集团公司第一分厂
新昌冷配厂	指	新昌制冷配件总厂
三花集团	指	浙江三花集团公司
五龙投资	指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俊龙投资	指	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悦龙投资	指	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龙制冷	指	新昌县五龙制冷有限公司
长新制冷	指	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股份	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五洲新春发行股份购买新龙实业 77.5%股权，支付现金购买新龙实业 22.5%股权的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五洲新春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五洲新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五洲新春本次重组指派的经办律师
交易价格	指	五洲新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标的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的全部工商变更资料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五洲新春与吴岳民、吴晓俊、五龙投资、五洲控股、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张鉴和潘国军签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五洲新春与吴岳民、吴晓俊、五龙投资、五洲控股签署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备考报表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五洲新春现行有效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 1：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五洲新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交易

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五洲新春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五洲新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五洲新春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五洲新春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五洲新春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五洲新春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根据五洲新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五洲新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资料，五洲新春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岳民、吴晓俊、张鉴、潘国军、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新龙实业 100.00%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元）	22.14	23.18	23.59
交易均价的 90%（元）	19.93	20.86	21.23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0.8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取整，则：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前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

二、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根据五洲新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五洲新春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7 日，除权（息）日为：2018 年 6 月 8 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五洲新春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 /（1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 $(20.87 - 0.25) / (1 + 0.3) = 15.87$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20.87 元/股调整为 15.8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支付数量（股）
五洲控股	26,910.00	45.00	16,956,521.00
吴岳民	18,045.50	30.18	6,210,200.00
吴晓俊	9,716.81	16.25	3,343,953.00
潘国军	277.62	0.46	174,935.00
张鉴	416.43	0.70	262,403.00
俊龙投资	2,082.17	3.48	1,312,018.00
悦龙投资	1,499.16	2.51	944,653.00
五龙投资	852.30	1.43	-
合计	59,800.00	100.00	29,204,683.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五洲新春本次交易方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五洲新春2017年度权益分派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公告，五洲新春根据上述权益分派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本次交易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秦桂森

李强

秦桂森

罗端

罗端